

证券代码：430288

证券简称：泓淇科技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址为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宁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全体股东一致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等方面符合有关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8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和《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及决策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及决策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，公司拟以抵押、担保、信用等方式向商业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 2,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（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）。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，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，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，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该所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现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审计意见认为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，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、现金流量等实际情况，综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需求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利润不做分派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姜宝、刘鹄甄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